

证券代码：6012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港集团”）转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市国资委”）《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》（穗国资批【2021】120 号），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向包括广州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,857,954,000 股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并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、批准、许可、授权或同意（如适用）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